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前三岛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乡机关、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3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4	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
6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对本级和下辖党组织以及所属党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9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2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准备、兵役征集、国防工程维护等工作，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4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5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6	负责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培养、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二、经济发展（10项）	
17	负责乡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8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乡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主导产业
19	开展招商引资推介，落实产业项目招引、外资引进等工作
2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项目建设服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1	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与企业招引力度，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23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和专项调查
24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25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26	负责对村财务收支及财经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三、平安法治（7项）	
27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29	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0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1	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2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乡村振兴（5项）	
34	负责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35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工作
36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开展乡村振兴帮促、盘活闲置资产等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村集体经济发展
37	负责水产养殖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推广，做好海水养殖辅助船规范管理
38	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含浮子筏、快艇）巡查工作

五、生态环保（3项）	
3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40	负责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41	推进生态河道、海湾建设，做好辖区河道、涧沟、海湾日常清漂、保洁和维护
六、城乡建设（6项）	
42	负责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控制引导，并组织实施
43	负责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做好围挡设置、物料堆放等巡查管控工作
44	负责乡权属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的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45	负责乡辖区内权属地块绿化养护工作
46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47	负责防震减灾宏观观测点巡查工作，做好日常观测日志记录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8	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和旅游产品推介，推动乡旅游产业发展
49	开展面向群众的公共文化活动，传播新思想，弘扬良好社会风气
50	负责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综合政务（9项）	
51	负责机要保密、综合文字、信息报送、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落实请示报告有关规定
52	负责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减排等工作
53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5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55	负责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56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督办，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57	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58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处置、回复等工作
59	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工作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1.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 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2	中小企业服务与转型升级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1.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培训等服务工作。 2.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建设、落实相关工业行业转型升级等相关工作。	1.开展中小企业融资、培训等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3	促进产学研合作	连云区科学技术局	1.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2.服务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 3.服务企业登记技术合同。	1.梳理辖区内存在技术需求、技术合同的企业。 2.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合同登记。
二、民生服务（1项）				
4	地名管理工作	连云区民政局	1.开展地名文化保护。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	1.负责乡村地名的命名征求意见工作。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的使用，协助做好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三、平安法治（1项）				
5	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连云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四、卫生健康（3项）				
6	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做好报告、通报工作。 2.负责编制、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3.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传染病应急监测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2.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引导。 3.配合开展人群疫苗应急接种工作。 4.做好村防控工作。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配合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8	职业病防治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3.定期对本区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的检举、控告并依法处置。 5.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6.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7.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任务。	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梳理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动态更新本地档案。 3.督促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和检测、人员培训学习、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卫生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档案等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4.配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跟进落实整改情况。 5.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五、文化和旅游（1项）				
9	文物安全及文物保护等工作	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拟定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和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全区国家、省、市、区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审核。 4.负责审核各级文物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 5.承担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察和文物安全事故处理，组织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6.指导和组织文物考古工作。 7.指导和组织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 2.参与上级组织开展的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工作。 3.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工作。 4.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上报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6.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各级文物普查工作。
六、乡村振兴（1项）				
10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1.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水利技术推广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发布农业水利技术信息，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2.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林业和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发布林渔业技术信息，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培训活动。 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七、自然资源（1项）				
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主管部门核发证件。

八、生态环保（5项）				
12	环境应急管理	连云生态环境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督促环境隐患整改。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督促整改工作。 2.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3	生态环境专项检查	连云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辖区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2.依法执法，对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违法必究。 3.督促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做好台账资料、落实闭环管理。 4.负责相关政策落实解读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	1.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排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 2.对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整治。
14	海洋污染防治	连云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区近岸海域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海洋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等工作。	1.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近岸海域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 2.配合开展入海排口整治、海洋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岸滩环境整治等日常管理工作。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损害赔偿	连云生态环境局	1.承担自然保护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污染物减排、排污权交易等工作。 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配合开展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上级反馈问题现场核查。 2.配合开展污染物减排工作。 3.配合开展案件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等工作。

16	野生动物保护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公安分局	1.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3.连云公安分局负责对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或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违反治安管理，或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或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5.当事人拒签法律文书时，安排人员协助见证法律文书送达。 6.对发现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
----	--------	--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7	安全生产工作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街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连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乡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8	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本区核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2.组织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的隐蔽和撤离工作。	做好政策宣传、隐蔽撤离、警报发放、治安管控等工作。
1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3.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和应急演练。 4.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5.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0	燃气管理工作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区商务局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1.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加强对供气公司的管理，负责以燃气为燃料的经营性客运、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2.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在法定职责内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3.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瓶、管、灶、阀在流通领域和使用环节检查和整改工作。 4.连云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餐饮、宾馆、商场等燃气使用场所的监管，并对燃气经营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业务培训，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 5.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实施检查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上报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隐患问题的整改跟踪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事发现场。
21	消防安全工作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2.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4.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排查火灾隐患并督促整改。 5.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依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连云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确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予以审批。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严厉打击、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乡街配合做好调查摸排工作。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城乡建设（38项）		
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8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1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2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4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5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2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3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44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45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三、卫生健康（14项）		
4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婚前检查、孕期产检、幼儿体检均由具有资质医疗机构按国家规范提供服务。
4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服务形式，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健康咨询。
4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结合基层实际开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结合公共传媒等方式进行。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追缴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2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5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7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9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涉爆粉尘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综合查一次”年度计划，通过“四不两直”、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
6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督促三级重点单位和住宅小区，乡街负责督促村（社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市场监管（13项）		
66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8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6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72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7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7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78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六、乡村振兴（72项）		
7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肥料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4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6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8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2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7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6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簰或种植高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砂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8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9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1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查、审批。
14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6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8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5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七、民族宗教（12项）		
151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食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2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6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164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九、文化和旅游（1项）		
16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